

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

第 18 号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》已经 2016 年 2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宁吉喆

2016 年 3 月 1 日

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

国家统计局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统计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统培字〔1990〕11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实施〈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〉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统函〔2005〕142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统办函〔2005〕103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失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